

議題研析

一、題目：女性志願役官士兵退伍納入後備役之修法芻議

二、所涉法律

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

三、探討研析

- (一)報載，國防部為兼顧兵役公平性及兩性平權，決定以具體行動，跨出歷史性的第一步。由於目前女性軍官、士官在退伍後，不必納入後備軍人的動員管理對象，但國防部日前決定未來退伍之後，都須納為後備軍人管理，並且接受像男性退伍官兵一樣的教育召集及後備動員。日前國防部已以「國動全防字第 1070000353 號令」，將這項決定通令陸、海、空三軍司令部、憲兵及後備指揮部等軍事單位，要求女性官士兵在退伍之後，全數都列入後備軍人管理並將儘速配合修法。
- (二)據監察院 107 年 7 月 19 日國調 0015 號之調查報告指出，國軍女性官士兵迄至 107 年 4 月 9 日止，服役人數計 2 萬 0,648 人，占全軍志願役現員 14.02%。經查至 107 年 2 月底，女性軍官、士官退伍後納入後備役列管者，分別僅為 345 人與 1,837 人，而女性志願士兵列管總數則達 3,064 人。依兵役法規定，女性志願士兵退伍後，採「強制」納入後備役列管至除役時止；而女性志願役軍官、士官於退伍後，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其預備役依「志願」服之。由於適用法令不同，致女性志願役官士兵退伍後，納入後備役編管之處理方式有別，似有違平等原則且不利後備動員兵力之需。

(三)國軍近年致力提升女性人力，男女平等的概念已成為時代趨勢。早期國防部為因應男性志願役官士不足、社會女性人力充沛，以及每年退輔人數超過男性出生人數與女性人力質與量的運用有極大空間與彈性，自民國 80 年開始召訓女性專業軍官、士官，95 年起首度招募女性志願士兵。軍中女性人力的運用，也從早期以非戰鬥部隊的行政職務為主，逐漸擴及到軍艦、野戰部隊、部隊指揮職、軍機飛行員，甚至戰鬥機飛行員，女性在軍中發展也愈來愈多元。有論者認為，性別平權已是世界潮流，女性人力資源尤不可忽視，且各國增加招募女性軍人已成為趨勢，女性志願役官士兵退伍後，納入後備役編管之規範，允宜力求一致，較符合平等原則。

四、建議事項

(一)為利後備動員兵力之需及符合平等原則，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5 條所定，女性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退伍者，其預備役依「志願」服之規定；同時為兼顧本條修正前已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擔任軍官、士官職務者之既有依志願服預備役權益，允宜訂定緩衝施行之期間，以利個人選擇。

(二)另依兵役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志願士兵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惟觀之現行男性或女性志願士兵於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後，其納入後備役列管之規定，於「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專法中，並未明定；而係援引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之規定辦理，顯有違志願士兵服役以專法定之之立法意旨。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於該條例增訂志願服士兵役者，經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受後備軍人管理之規定，允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撰稿人：郭憲鐘